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 2007 年度配股节余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百”或“公司”）于2010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2007年度配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040.5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作为武汉中百2007年度配股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武汉中百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2008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2号文核准，武汉中百以2006年末总股本33,526.696万股为基数，按每10.00股配2.00股的比例配股。该次配股共计可配股份总数为67,053,392股，实际配售发行65,093,962股，认配比例97.08%。扣除发行费用后，该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636,855.52元。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武汉中百截至2008年1月21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众环验字(2008)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配股说明书中承诺完成对武汉中百连锁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和武汉中百便民超市连锁有限公司的增资。其中，配股说明书中承诺项目投资金额为46,641.88万元，实际配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为43,663.69万元，差额部分公司已按配股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即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中百仓储增资41,049.57万元，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中百便民增资5,592.3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部分为2,614.12万元，自有资金部分为2,978.19万元）。

截止2010年8月10日，公司2007年度配股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武汉中百集团连锁仓储超市技术改造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136.18万元，剩余1,913.39万元为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工程节余，其中嘉鱼超市、枣阳超市、阳新超市分别节余募集资金1,296.29万元、438.90万元及178.20万元。武汉中百集团便民连锁超

市技术改造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614.12万，没有节余。截止2010年8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为2,040.53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公司使用计划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满足项目需要的情况下，因调整门店布局，减少相关装修费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出现了节余情况。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减轻公司财务负担，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2,040.5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三、保荐人意见

长江保荐作为武汉中百2007年度配股的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武汉中百2007年度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所有门店均已开业经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经武汉中百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在2007年度配股募投项目已经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们认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同意武汉中百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2,040.53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 2007 年度配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 伟

周依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3 日